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卫冲先生、刘峥先生、殷向辉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专项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3, 6~8, 10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